

表九(範例)

(機關全銜)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(範例)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受處分人姓名	黃○○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55.05.20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	(公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宅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行動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主旨	受處分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擅入(違反)本府(機關)公告之○○○警戒區域，經本府(機關)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有關機關(構)進行搜救，終經獲救，受處分人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支付搜救所需費用。						
事實	受處分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擅入(違反)本府(機關)之公告○○○警戒區域，致遭遇危難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，以○○○方式要求救援(由本府主動救援)，經本府(及○○機關共同)派遣有關人力機具，進行搜救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達成搜救任務，並將被搜救人○○○救援安置於○○○處所；本次進行搜救所生費用，非屬政府照顧人民應辦理之災難救助正常性支出，有符合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，爰命受處分人繳納相關搜救費用。						
災害搜救費用明細	一、總額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包括增加公務員差旅費○○人/次共○○○元與租用民間人力○○人/次共○○○元。 二、總額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詳如附件災害搜救費用明細表。						
#應繳納費用總金額	新臺幣○○○元整	#繳納期限	○年○月○日止	#繳納方式	匯款○○○帳號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費用，本府(機關)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 二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繕具訴願書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(機關)轉陳訴願管轄機關。 三、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，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						
*送達年月日	*(請簽收人填寫)		*簽收人姓名		*(請簽收人填寫)		

首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*」註記者，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；欄位內有「#」註記者，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、紅色字樣標示清楚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(淡紅色)交當事人，第二聯(淡綠色)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